宝鸡陇县中核汇能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11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8日，陇县汇中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陇县组织召开宝鸡陇县中核汇能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竣工验收单位、调查单位和有关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生态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宝鸡陇县中核汇能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位于宝鸡市陇县东风镇。线路起点：中核汇能110kV光伏升压站，坐标：东经106°55′58.267″，北纬34°51′4.737″，通过1回110kV线路接入终点：陇县330kV汇集站预留出线间隔，坐标：东经106°54′58.533″，北纬34°49′57.321″，工程内容包括：单回架空线路3.5km，铁塔16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5基，单回路转角塔和终端塔11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10.4万元，环保投资总计60.38万元，占总投资的8.50%。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8月，本项目取得了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宝鸡陇县中核汇能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宝审服发字〔2024〕215号）。

2024年7月委托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宝鸡陇县中核汇能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29日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宝审服环字〔2024〕66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2025年2月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2025年3月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

3、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包括110kV输送线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中的调查范围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阶段内容有变化，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查情况

1、废水

试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2、废气

试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送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敏感点噪声昼、夜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4、电磁环境

送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μT 的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试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6、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中，采用严格划定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平整后建设单位完成了塔基周边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1）本项目正常运行时，线路两侧敏感点噪声昼、夜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2）本项目正常运行时，线路两侧敏感点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μT 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齐全，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做好运行期的日常巡检工作，及时与周边群众沟通；

（2）做好植被养护工作，确保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

八、验收组成员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陇县汇中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